

(八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清涧县民政局的清涧县民政局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清涧县民政局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榆林金方茂养老产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.89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金方茂养老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7日

